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04号

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烯草酮原药扩建、3600吨醇基燃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扩建、3600吨醇基燃料改建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片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二期烯草酮生产车间内扩建1条年产5000吨原料药烯草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二期烯草酮车间产能达到1万吨/年；利用现有烯草酮生产线产生的中间体甲醇生产醇基燃料，设计产能

为 3600 吨/年；甲醇钠生产工艺不变，原料改为外购高纯度甲醇；新建 1 座储罐区，包括 3 座 850m³ 烯草酮母液储罐。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依托厂内现有。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2%。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23〕58 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 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02）。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生产车间、物料库房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其中车间工艺废气采用“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酸喷淋+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熔融炉硫化碱辅助车间有机废气、储罐区有机废气、危废贮存间有机废气一并依托现有“RTO+碱洗塔”净化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P5）达标排放。储罐区酸性废气采用碱吸收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4）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工艺废气污染物中，甲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RTO 净化尾气中的 SO₂、NO_x 及二噁英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2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值。熔融炉车间工艺尾气排入综合焚烧炉处理，综合焚烧炉尾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 40m 排气筒（P6）排放。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要求，进一步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储罐应使用低泄露的

呼吸阀及紧急泄压阀，并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C.1 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进一步提高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分级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工艺分层水依托现有熔融炉和硫化碱辅助车间、熔融炉车间及硫化碱车间处理后生产氯化钠和硫化钠，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冷凝水和其他工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葫芦岛北港水务公司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应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葫芦岛北港水务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硅藻土、含氯化钠残渣、废包装物、废树脂、化验室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醇基燃料中的不合格品依托厂内现有综合焚烧炉处置，焚烧炉炉渣和飞灰按照危险废物监管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副产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可作为副产品定向销售。强化副产品质量管控，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台账记录存档备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房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并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境管理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5年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工程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及“以新代老”要求。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